

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

布氏桿菌病屬於人畜共通傳染病，病原菌存在感染動物的組織、血液及乳汁中，再透過接觸、生飲乳製品傳染給人。布氏桿菌病經常發生於非洲、中亞及東南亞等畜牧業發達的國家，近年國際間布氏桿菌病疫情頻傳，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、韓國及大陸都曾爆發疫情。

鑒於近期布氏桿菌檢出之案例下降，擬修改每場檢驗頭數，每場不分規模，檢驗頭數為三十頭，未滿三十頭者，全數檢驗。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，綜上所述，爰修正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第六點規定。